情况汇报

尊敬的公司领导：

2017年初，大邑地税局金山系统升级后，因我们在大邑9家门店是由公司统一在成都市锦江区纳税，每月没有及时在网上进行零申报（当时根本不知道需要在网上进行零申报），导致大邑9家门店在大邑地税金山系统内为非正常户状态，包括已闭店注销的大邑内蒙古二店，且该店在系统内的企业负责人依旧是郑宙慧郑总，因公司没有及时向大邑地税申报注销手续，所以在金山系统内还存在大邑内蒙古二店，因此该店也变为了非正常户，影响郑总不能出国，当时财务部杨昕和公司李总也先后到大邑地税解决此事，经过多次努力，大邑9家门店在没有交任何罚款的情况下，已顺利解非8家门店，目前为止只有大邑新场店还是非正常户。

7月19日我接到财务部杨昕的电话，让我尽快到大邑地税咨询办理相关税务事宜，7月20日早上我到大邑地税找到办税的工作人员，办税工作人员再次告知我们，尽管我们是由公司统一在锦江区纳税，但每月15号前每家店必须在网上进行零申报，如果不进行零申报，在金山系统内就会变为非正常户，一旦变为非正常户，申请解非就会要求交罚款（2000元/家）。

因此事特别重要，需要财务部每月按时在网上进行零申报，特向公司领导汇报，以免耽误工作。

 汇报人 周佳玉

 7月26日